PwC 越南新訊

越南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之新框架

2026年7月



概覽

2026年6月30日及7月1日，財政部發布第89/2026/TT-BTC號通告（「第89號通告」），就《稅務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若干條文的施行提供指引；並發布第95/2026/TT-BTC號通告（「第95號通告」），就越南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T」）、相互協議程序（「MAP」）及預先訂價協議（「APA」）的適用提供指引。

兩項通告均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有關DTT事項，第89號及第95號通告取代第205/2013/TT-BTC號通告（關於租稅協定施行），以及第80/2021/TT-BTC號通告及其後續修正（關於DTT程序）。

在生效日前已提交並由越南稅務機關受理、但尚未處理完畢的DTT申請，將繼續依先前規定辦理。

背景

1. 作為背景說明，越南已簽署81項租稅協定，並已建立相互協議程序（MAP）。

2. 2022及2023年，越南簽署並批准《實施租稅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之多邊公約》（「MLI」）及《稅務事項行政互助公約》（「MCAA」）。

3. 根據OECD，MLI的簽署與批准，使越南60項租稅協定符合Action 14的最低標準。



主要變更

01

租稅協定目標納入避免雙重不課稅

第95號通告指出，越南DTT的目的不僅在於消除雙重課稅及防止逃漏稅，亦在避免租稅協定被用於造成雙重不課稅的結果。

此外，通告要求稅務機關在判斷納稅人是否為實益所有人時，須綜合考量相關事實與情況，並依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進行認定。

然而，通告並未明確說明，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所有可能導致雙重不課稅的情況，抑或僅適用於因避稅或逃稅安排所產生的不課稅結果。因此，相關規定的適用範圍及其與《多邊工具公約》序言所揭示目的之關聯性，仍有待後續實務進一步釐清。

02

常設機構的新解釋

第95號通告對常設機構（PE）採取更廣泛的解釋。

依第95號通告，外國企業透過電子商務或數位平台在越南進行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務供應，如被視為符合一般PE條件，該平台即被認定為越南的（虛擬）PE。

此項解釋似乎有別於OECD目前對數位經濟課稅的立場，包括其在BEPS Action 1下的建議。

這項發展可能使電子商務及數位產業納稅人申請DTT稅務減免時面臨更多挑戰。

主要變更

03

納稅人的舉證責任

第95號通告明確要求納稅人負舉證責任，證明其符合協定優惠條件。

因此，納稅人須向稅務機關提供完整、及時、準確且真實的資訊及佐證資料。

04

發布MAP指引

雖然第95號通告正式訂定相互協議程序（MAP）的申請指引，但並未明確規定MAP案件的解決時限，也未說明是否與常被引用的24個月目標期間一致。

05

DTT程序

依第95號通告，DTT稅務減免申請於納稅人依規定提交完整申請文件之日，始獲正式認定。若DTT申請於納稅義務發生後超過三年才提出，越南稅務機關將駁回該申請。

在文件要求方面，第89號通告對電子商務及數位服務產業提供有用的說明，確認制式協議（如使用條款或條件）可取代正式合約，前提是其載有充分的重要資訊，包括服務供應商資料、時間、服務範圍、合約金額、付款條件，以及各方權利與義務。

然而，使用此類制式協議另須保存相對應的服務使用者名單。此項資料要求可能抵銷簡化作法所帶來的部分實務效益。

聯絡我們

本刊物僅就相關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並不構成專業建議。如需進一步資訊，請與我們聯絡。

河內辦公室



Nguyen Huong Giang
Partner | 合夥人
+84 (24) 3946 2246
n.huong.giang@pwc.com



Lou Jingjing 樓晶晶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3060
lou.jingjing@pwc.com



Dylan Hsu 徐子軒
Director
+84 (24) 3946 2246 Ext:1511
hsu.dylan@pwc.com

胡志明市辦公室



Roy Hsiao 蕭伯毅
Manager | 經理
po.yi.hsiao@pwc.com

www.pwc.com/vn

©2026 PwC Tax and Advisor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版權所有。PwC係指越南成員所，有時亦指PwC網絡。各成員所均為獨立法律實體。詳情請參閱www.pwc.com/structure 。